徐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  
《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》  
等五件地方性法规的决定

（2024年10月23日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　2024年11月28日江苏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批准）

徐州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，废止《徐州市云龙湖水环境保护条例》、《徐州市国有企业法定代表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条例》、《徐州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监督条例》、《徐州市有线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、《徐州市确认土地权属条例》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。